启农发〔2025〕43号

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

计划及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园区）：

为切实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5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明确2025年农村“厕所革命”补助项目，补助资金548万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用途

本次下达的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启东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镇 别 | 省级资金分配（万元） |
| 汇龙镇 | 68.5 |
| 北新镇 | 54.8 |
| 惠萍镇 | 17 |
| 寅阳镇 | 67.5 |
| 东海镇 | 77 |
| 近海镇 | 75.08 |
| 南阳镇 | 155 |
| 海复镇 | 8.77 |
| 王鲍镇 | 15.9 |
| 合作镇 | 2.2 |
| 吕四港镇 | 6.25 |
| **合 计** | 548 |

三、资金拨付

1．项目纳入补助资金使用年度实施计划，并签订施工合同，完成省定任务50%，拨付省级补助资金的50%。

2．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省级剩余资金。

四、项目实施

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省定任务4000座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镇区要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责任担当，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要求，将乡村振兴放在优先位置，组织实施好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作。要建立专门工作班子，将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和责任人。对实施完工的户厕，要建立以镇分管领导为组长、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验收小组，对照要求自行验收并签署明确的意见，报市统一验收。各镇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完善管理办法，做好项目公开公示、组织实施、跟踪管理等工作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，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江苏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

附件1：启东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的项目

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

 2025年7月1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1：启东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的项目 |
|  |  |  | 　　　　　　单位：万元 |
| 序号 | 资金与项目 | 项目情况 | 资金情况（2025年投入） | 备注 |
| 主要实施内容 | 实施期限 | 立项 | 开工 | 完工 | 验收 | 预计资金投入（万元） |
| 总投入量 | 其中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量 |
| 1 | 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提升项目 | 2025年农村户厕改造提升项目，省级补助资金548万将按照完成情况拨付到镇。 | 2025年12月底 | 是 | 是 | 否 | 否 | 740.00 | 548.00  | 　 |